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及潛在收購

本公佈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lk Beheer B.V.(「**潛在賣方**」)(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由潛在賣方持有的B&W Beleggingen B.V.(「**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2) Balk Beheer B.V(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參考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進行的估值或訂約方將予議定的任何其他估值方法進一步議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開展盡職審查。潛在賣方應協助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須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通知、費用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一個名為「Maritieme Servicehaven Noordelijke Flevoland」(「**MSNF**」)的新港口建築地塊的租賃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尋覓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機會。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更加注重其遊艇相關業務。本集團與世界級遊艇製造商合作，並建立起一支具備技術專長的團隊來發展遊艇業務，以維持、創造及提升其競爭優勢。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投資開發MSNF，包括於MSNF建造新船廠。新船廠的擬定用途包括製造超級遊艇及進行改裝工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先發展及擴大其超級遊艇銷售、售後服務提供、豪華遊艇租賃、船上娛樂及遊艇旅遊等業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遊艇業務的發展里程碑，可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來加強本集團遊艇業務的業務組合。董事相信，待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有關投資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會擴闊，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借助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遊艇的專長，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拓展其業務至其他船艦領域，例如巨型遊艇、遊輪及貨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